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代價為95,319,000港元(可予調整)，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結算。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提名的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95,319,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3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00,500,000股轉換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最多400,5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19%及經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5%。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代價為95,319,000港元(可予調整)，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結算。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參與各方

- (1) 賣方： Wang Peng先生及Ma Liejun先生
- (2) 買方： 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及教育諮詢業務。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告「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該協議，就待售股權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95,319,000港元(可予調整)。

應向賣方支付的全部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提名的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等於代價的可換股票據而支付。於完成後7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提名的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95,319,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緊隨可換股票據發行後，賣方(或其提名的公司)須將該等可換股票據的60%抵押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實現後，可換股票據的40%將發放予賣方(或其提名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溢利目標實現後，可換股票據的餘下20%將發放予賣方(或其提名的公司)。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計及目標公司的現有盈利能力與業務發展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減少

買方將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待售股權的價值，如估值師評估的價值低於95,319,000港元，代價將予減少，並等於經評估的價值。

如目標公司未能實現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代價將按照以下公式減少：

從代價扣除的金額 = (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 - 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 x 15 x 51% x 40%

就上述代價減少而言，減少的最高金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代價的40%。

如目標公司未能實現二零一八年溢利目標，代價將按照以下公式減少：

從代價扣除的金額 = (二零一八年溢利目標 - 二零一八年實際溢利) x 15 x 51% x 20%

就上述代價減少而言，減少的最高金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代價的20%。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截至完成日期，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然真實、完整、有效及準確；
- (ii) 截至完成日期，賣方已根據該協議在所有方面履行其承諾及義務；
- (iii) 於完成日期前，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已經造成或合理預期將會造成目標公司的重大不利變動；
- (iv) 如根據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簽署或履行該協議須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如有)，已從第三方取得該等同意的所有書面文件；
- (v)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滿意其結果；
- (vi) 買方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及
- (vii) 買方已取得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批准及決議案，包括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如上述任何條件未達成，買方有權立即終止該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95,319,000港元(等於代價，假設未作出調整)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238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而作出調整。

轉換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95港元折讓約19.32%；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562港元折讓約7.1%。

由於(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簽署有關收購事項的合作備忘錄，且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協定為介乎每股股份0.236港元至0.238港元，該條款對合作備忘錄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即簽署合作備忘錄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應為就釐定股份基準價而言的最後交易日，轉換價0.238港元釐定為較該價格有所折讓。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可換股票據的可轉讓性

待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任何限制或要求或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程序要求後，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可由票據持有人酌情出讓或轉讓。

轉換權

票據持有人可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轉換成轉換股份。

票據持有人有權按上文所載轉換價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惟只有在緊隨轉換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時，票據持有人才能行使轉換權。

只有在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票據持有人一方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時，票據持有人才能行使轉換權。

轉換股份

按代價95,319,000港元計算，400,500,000股轉換股份將可由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238港元發行。

400,5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19%。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400,5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5%。

可換股票據的地位	可換股票據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有關稅項的義務除外)具有同等地位，不具有優先權。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投票	可換股票據不賦予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的任何投票權。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轉換價調整的其他主要條款	如於本公司任何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後，導致按照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調整轉換價，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因此將超過一般授權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最高限額，則本公司有權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以參考緊接相關轉換通知日期前的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於行使轉換權時以現金結算超過票據持有人原本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最高限額的轉換權(「額外轉換權」)之行使(「現金付款」)，票據持有人須接受現金付款為悉數結算額外轉換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配發及發行最多591,020,639股股份(即批准該授出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一般授權進行。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於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轉換價未因任何攤薄事件而調整,且並無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票據,則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餘下190,520,639股股份。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於本金金額為95,319,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400,500,000股轉換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本金金額為95,319,000港元 的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 行使時配發及發行400,500,000股 轉換股份後(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2,645,103,196	87.12	2,645,103,196	76.97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391,000,000	12.88	391,000,000	11.38
賣方	-	-	400,500,000	11.65
總計:	<u>3,036,103,196</u>	<u>100</u>	<u>3,436,603,196</u>	<u>100</u>

附註:

1. 假設(i)轉換價未因任何攤薄事件而調整;及(ii)並無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和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提供網絡平台。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買方、Wang Peng先生及Ma Liejun先生分別擁有51%、30%及19%。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總資產	14,419,159.91	13,103,122.90
資產淨值	5,247,975.57	5,256,925.39
(除稅前)純利	22,270.89	12,687.50
(除稅後)純利	16,703.17	9,704.2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為本公司發展互聯網平台銷售市場。為提高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回報，本集團決定收購目標公司。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在長期而言加強本集團的正現金流量及盈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除稅後純利，由買方及賣方批准的核數師釐定
「二零一七年溢利目標」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除稅後純利12,6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實際溢利」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除稅後純利，由買方及賣方批准的核數師釐定
「二零一八年溢利目標」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除稅後純利15,120,000港元；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5)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代價」	指	95,319,000港元(可予調整)，即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轉換期」	指	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轉換價」	指	0.238港元，即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價格，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而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將於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等於代價(可予調整)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合作備忘錄」	指	(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就收購事項簽署的合作備忘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的公告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51%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優力聯旭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Wang Peng先生及Ma Liejun先生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張建新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elearning/內最少刊登七日。